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阳光城	公司代码	000671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1,046,909.41 万元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江信建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3950282303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开来、钱健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韩帅烽、任丕华、马百金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俞德昌、陈春波、邱秋星、孟翠香
报送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洁女士。2013 年以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较快，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高。		
方案简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3.51 亿元现金收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应收债权 91.18 亿元。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包括股权竞得价款及承接债权金额）为 104.69 亿元。		
实施方案效果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 15 家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持有的物业主要分布在浙江杭州、四川成都、湖北武汉、江西南昌等长江沿线城市，现已渐成规模和体系，通过收购可增加公司在长江沿线城市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实施“3+1+X”的发展战略，灵活利用多种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将大幅上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化管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情况表》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